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64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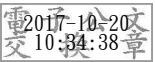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60059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D015818_1_201016305311.doc、106D015818_2_20101630531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處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6/10/20



1060254701

有附件